

河南南阳内乡县衙的“天理国法人情”六字匾额，凝练了中国传统社会治理的核心逻辑——行政与司法官须“循天理行事、凭国法断案、合人情处事”。作为古代司法实践的核心原则，在当代社会仍具有深刻的启示意义与借鉴价值。

一、融法贯情：理念到实践的微末之迹
在传统社会，人们形成了朴素的法律文化观。春秋时郑国子产曾说：“夫礼，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宋代司法官范西堂说：“祖宗立法，参之情，理，无不曲尽。倘拂乎情，违乎理，不可以为法于后世矣。”清代司法官但明伦更明确提出“治讼狱者，天理、国法、人情，三者不可偏废”。古人衡是非，辨曲直，从来离不开情、理、法。情是滋润人心的人情，理是昭然天地的天理，法是安邦定国的国法，三者相融，方为处世断事的通途之道。

这一理念并非停留在理念层面，更是深度贯穿于传统社会的治理实践，催生出生诸多影响深远的制度与案例。例如，北魏孝文帝时创立的“存留养亲”制度便是典型代表：若罪犯家中有年迈体弱、无人赡养的直系亲属，可暂免死刑或流刑，允许其在家人赡养下，待亲人去世后再执行刑罚。该制度既维护了国法“禁恶惩罪”的权威，又兼顾“孝亲敬老”的天理与人情，因此从北魏延续至清代，绵延1500余年，成为传统司法中“情理法融合”的标志性制度。历史典籍中也记载了许多生动的实践案例。

天理国法人情的古今贯通

■ 屈海军

例，《张泳断案》便是经典之一。北宋时期，张泳任益州知州时，当地遭遇严重饥荒，粮价飞涨，部分百姓因家中无粮，被迫偷窃富人粮仓的粮食。案发后，张泳并未简单依据国法“盗窃者抵罪”的条款直接定罪，而是综合考量各方情况：既坚守国法禁盗的基本规则，又体恤百姓“饥不择食”的困境，更察觉富人囤积居奇、抬高粮价的问题。最终，他作出判决：百姓只需赔偿少量粮食以彰显国法权威，囤粮富人则需开仓放粮、救济灾民。这一判决成为“情理法融合”的生动例证。

在基层治理层面，乡规民约与宗族调解是“天理国法人情”相结合的重要形式。例如，元代《通制条格》将基层调解纳入法律，明确规定婚姻、田宅等非重大民事纠纷，无需直接诉至官府，可先由乡老或族长调解，调解需以国法为依据，以天理为指引，以人情为纽带，通过劝导与协商达成和解，推动传统社会“无讼”目标的实现。

二、析案探理：法理到情理的理想图景
法律源于社会生活，其本质与情理同根同源。司法若不注重还原案件背后的情理，其判决结果往往会与人们朴素的正义直觉相悖。反之，司法若能重视情理，兼顾情理，便能让裁判更具温度与说服力。

2016年的“于欢案”堪称法理与情理交融的标志性案例，一审法院未认定催债人的非法拘禁和侮辱行为对防卫紧迫性的影响，侧重损害结果量刑，是僵化适用法律的体现。而二审法院采纳“一般人标准”来判断防卫紧迫性，认可于欢当时面临人身威胁现实性，把“辱母”这一核心情境作为理解当事人行为的关键，让情理思想在定罪量刑中得到充分彰显，成为现代司法“循天理、遵国法、顺人情”的典范实践。以上案例说明，在某种意义上，法律的适用过程实质上也是维护国法、伸张天理、关顾人情的过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并不是冷冰冰的条文，背后有情有义。要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既要义正辞严讲清‘法理’，又要循循善诱讲明‘事理’，感同身受讲透‘情理’，让当事人胜败皆明、心服口服。”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也提出：“人民法院要兼顧国法天理人情，明辨是非，惩恶扬善，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法治中国建设，需坚守天理、国法、人情有机结合。国法是刚性准则，划定行为边界；天理是价值内核，彰显公平正义；人情是民心所向，契合公序良俗。三者辩证统一、相辅相成，既严守法律底线，又兼顾情理诉求，让法治既有权威

又有温度，方能实现良法善治，筑牢法治中国的坚实基础。

三、古为今用：传统到当代的活化传承
具体而言，这一传统智慧当代转化的场域主要有以下三种：

探索道德与法治的相互融合。在立法过程中，探索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导向，推动道德与立法深度融合。例：传统法治中的“亲亲相隐”原则，便是天理人情在法律中的经典体现，我国刑事司法解释充分吸纳这一合理内核，在第一百九十三条明确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从制度价值来看，不强迫近亲属作证的规定，短期内来看，司法成本确实增加了，但相较于“大义灭亲”可能引发的社会信用纽带松动、家庭伦理崩塌、公共道德基础消解等长远危害，该制度更能契合社会整体利益与长远发展需求。

强化裁判文书的释理说法。在司法过程中，应坚守实质正义导向，强化裁判文书的释法说理，不仅要明确阐述事实认定的依据与法律适用的逻辑，更要清晰地解释判决背后的道德考量与情感逻辑，让判决更具合法性、合理性和可

信性。例：贵州某中院2022年的一份民事判决书轰动网络，其原因就在于，判决书中对辖区某镇政府拖欠工程款以诉讼时效抗辩的说理，对法理情结合的运用，令人拍案叫绝。唯有这样，司法公正才能从抽象概念转化为民众真正信服的裁判结果，最终推动法治落地生根。

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一纸书来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长城万里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六尺巷的典故跨越百年，不仅是邻里和睦的文化象征，更蕴含着多元化纠纷解决的智慧，为当代机制完善提供了生动范本。在当代基层治理中，要以情理为纽带，构建“自愿协商—调解疏导—司法保障”的层级衔接体系，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例：湖北江汉“三所一庭+N”机制模式，联动派出所、司法所、律所、法庭核心力量，整合仲裁、公证等N类社会资源，构建了四级调解网络，设立专属调解工作室，搭配“云调解”服务，成为全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工作法的典型，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同时，对传统“天理国法人情”的当代转化亦需保持审慎。作为非正式渊源，情理的价值在于弥补法律功能的缺失，绝非以情理斟酌替代法律裁判。步入新时代，须以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路径，激活这一古老智慧的当代价值，让这份承载历史智慧的文化遗产，成为法治中国建设具有恒久生命力的治理基因。（作者单位：中共长治市上党区党委党校）

筑牢城市安全韧性 推进治理现代化

■ 刘倩 鲁锦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统筹发展与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对于城市发展来说，韧性城市建设是统筹城市发展与安全的重要抓手。所谓“韧性城市”，是指一座城市能够较大程度地抵御外界冲击，从各种负面影响中尽快恢复，并保持城市系统的稳定运行。与传统防灾减灾不同，它更注重系统性、前瞻性与动态适应性。一个有韧性的城市在面对重大安全事故、极端天气、地震和洪涝等突发事件时，能够快速反应，迅速恢复。城市就像弹簧一样，能够从容应对外界的压力，保持生机与活力。

近年来，气候变化带来的极端天气常态化，公共卫生事件的全球性威胁以及城市快速发展伴生的基础设施老化、人口高密度聚集等潜在风险，使得传统“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应急治理模式捉襟见肘。《黄帝内经》中认为治病的最高境界是“治未病”，就是提前做好预防，防止生病。韧性安全城市建设与这一理念不谋而合，正是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防御的治理转型。它要求我们将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融入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的全生命周期，实现“防、抗、救”一体化，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秩序稳定。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城市安全，多次强调要建设韧性城市。2020年4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中将打造韧性城市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内容。2023年12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首次提出“全面加强韧性安全城市建设”，相比之前提出的“韧性城市建设”，增加了“安全”二字，足见城市发展中，安全诉求被摆在越来越重要的地位。2024年4月23日，习近平

总书记考察重庆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与治理中心时强调，“城市治理涉及方方面面，首要的是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做好预案、精准管控、快速反应，有效处置各类事态，确保城市安全有序运行”。2025年7月14日至15日，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中提出“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的要求，并将“着力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列为城市七大重点工作之一。从“建设韧性城市”到“全面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到“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再到“将建设韧性安全城市列为城市七大重点工作之一”，可以看出，党中央对城市发展和治理规律的认识更科学、更深入，更注重治理投入，更重视城市安全。这就要求我们以韧性城市为抓手，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

那么，如何建设韧性安全城市是当前面临的重要时代课题。要建成一座既能承压、又能迅速恢复的“韧性之城”需要从多维度发力。第一，科学规划先行，筑牢“硬支撑”。科学规划是提升城市韧性安全的首要环节和先手棋。要将韧性理念融入城市空间规划，为生态留白，为泄洪通道预留空间，为交通通畅预留容量。针对过去“重地上、轻地下”导致的城市“毛细血管”淤堵，要对基础设施进行韧性评估与升级，积极实施城市更新、“海绵城市”建设、加固桥梁、建筑、科学布局应急避难场所与生命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城市安全硬基础。第二，强化科技赋能，织密“防护网”。韧性之城必是智慧之城，智慧城市“大脑”超强大，城市面对风险的“反射弧”就越短。要整合应急、住建、水利、气象等部门数据，构建统一的应急管理大数据中心，打破数据壁垒，发挥其协同联动作用，拓展监测预警平台的覆盖范围和智能化水平，实现对城市洪

涝、地质灾害、安全生产风险等实时监测、精准预警和快速处置风险，依靠科技之力将风险化解于萌芽。在城市排水防涝、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建设城市信息模型平台，通过模拟仿真来优化应急预案和资源布局。第三，培育城市凝聚力，激活“有机体”。城市的真正韧性最终要落脚于“人”，社区网格员、志愿者、社区邻里等这些“微细胞”构成了城市韧性的活性组织。社区的韧性是城市在危急中保持温度与秩序的靈魂所在，基层社区组织的快速响应能力往往在黄金救援期发挥关键作用。要提升社区的组织动员能力，加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让每个市民成为韧性网络的主动节点。鼓励社会力量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韧性共同体。第四，重视灾后恢复，涵养“复原力”。灾后恢复不仅是物质重建，更是社会信心与城市秩序的重塑。保障基本物资供应，稳定城市秩序，提供及时的心理援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这些“看不见的工程”是城市快速“站起来”并“走得远”的心理基础。同时，还要培育全社会安全文化，让安全理念深入人心，应急技能成为渭南市民的“标配”。这样，才能让市民生活更安心，城市发展更可持续。

韧性安全城市建设是一场关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系统工程。在建设现代化城市的过程中，必须坚持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治理理念，践行安全发展理念，以更前瞻的规划，更扎实的投入，更智慧的管理，更广泛的参与，不断巩固城市安全的堤坝。这不仅是对风险挑战的必然选择，更是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作者单位：陕西渭南干部学院)

高龄孕妇生育保障体系建设现状与对策分析

——以山西省为例

■ 张玲 张晶 王飞

一、引言

人口发展是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是推动中国现代化进步的重要支撑。现阶段我国人口进入负增长时代，生育意愿“难满足、下降快”的问题仍未得到改善，特别是在2022-2024年人口连续3年负增长，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尽管我国生育保障体系逐步优化，法律法规、经济支持等方面举措不断丰富，但我国仍面临生育率偏低、人口结构失衡、老龄化加剧等问题，随着我国“二孩”“三孩”生育政策调整，以及更多女性婚育观念的转变，越来越多女性选择高龄生育。

深入剖析山西省现行生育保障体系，借鉴国外发达国家及国内其他省份的做法，系统探讨生育保障体系的优化路径，针对高龄孕妇这一特殊群体，提出构建“政策—医疗—社会服务—企业—家庭”五位一体的高龄孕妇协同保障机制。

二、国内外实施进展

国内外学者对生育保障政策的研究呈现多维度深化趋势。欧洲国家通过构建“补贴+托育+假期”三位一体政策体系，显著缓解了生育率压力。例如，法国通过高额家庭津贴和普惠托育服务、瑞典通过父母共享育儿假制度等，提升生育率。我国曾丹和史毅构建了“积极生育保障”的概念，将其作为社会投资的优先重点领域。王超群及王倩则建议完善生育津贴，建立统一的生育保障制度框架、科学管理和监督生育保险基金运行。

还有部分学者则聚焦地方生育保障政策，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分析。如杨妍君发现昆明市生育经济保障力度不足、生育假期落实不到位、生育与职业发展难以平衡等问题。喻嘉以沈阳市视角出发，提出要扩大提高生育保险的补偿范围及额度，实施弹性工作制度。李亚玲从产前检查、住院分娩、产后访视、产假及津贴四个方面对南通市妇女生育保险进行了分析。尽管学界对生育保险已经有了较多的成果，还包括法律层面对生育的支持(胡鑫磊,何丽新)、“三孩”生育政策下,女性劳动者在“生育”与“就业”间的选择(谢佳凝)、生育友好型社会应当以生育保险获得权为核心(徐娟,马昕)。但是这些研究对人群的区分布差,尤其是对高龄孕妇生育保险的相关研究较少,政策精准性与包容性不足。

三、如何构建完善的生育保障制度体系

随着我国生育政策调整与“健康中国”战略的推进，针对山西省生育年龄推迟、高龄生育风险伴随生育资源分布不均和社会体系不完善的情况，需深入剖析现行高龄孕妇生育保险体系以弥补不足。通过政策、医疗、社会服务、企业、家庭共建等多路径协同发力，构建全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生育保障制度体系。包括完善政策(设立专项资金等)、医疗资源调配(建立诊疗机制)、社会资源整合(社区服务)、企业责任(开发弹性工作制度等)、家庭关怀(调整饮食)等。

(一)政策层面:筑牢生育保障的制度基石

1.设立专项生育保险基金
通过多渠道筹措，如政府财政专项拨款，确保每年有稳定的资金投入；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捐赠，同时给予一定的税收减免政策；还可从医保基金中按比例划拨，形成稳定的资金池。专项资金重点用于高龄孕妇的特殊医疗需求，如复杂的产前诊断、罕见妊娠并发症的治疗等。同时为高龄孕妇提供产后康复补贴等费用支持。

2.优化育儿津贴与税收优惠政策

提高高龄孕妇育儿津贴的发放标准，根据孕妇的年龄、生育胎次等因素，制定差异化的津贴发放方案。例如，对于35岁以上的高龄初产妇，津贴标准可适当提高；生育多胞胎的高龄孕妇，津贴金额按胎数相应增加。延长津贴发放期限，不仅覆盖孕期和哺乳期，还可延长至孩子满3岁，以缓解家庭长期的育儿经济压力。
进一步扩大孕妇税收优惠的范围，除了个人所得税的减免，还可对家庭的房产税、消费税等进行适当调整。对于有高龄孕妇的家庭，在计算家庭应纳税所得额时，增加专项扣除项目，扣除金额根据家庭人口、收入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3.扩大生育医疗保障覆盖范围与优化报销机制

完善各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相关政策，提高参保率。此外，推动辅助生殖技术及孕

期特殊检查等项目纳入医保，如第三代试管技术、羊水穿刺、无创DNA产前检测等。尤其针对高龄备孕困难的女性，同时，优化报销流程，建立高龄孕妇医保报销的“绿色通道”。

(二)医疗层面:构建高效优质的医疗服务网络

1.优化医疗资源配置
在山西省范围内重点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的建设，整合优质医疗资源，辐射周边地区，为基层高龄孕妇提供疑难病例的会诊、转诊等服务。通过专家授课、下乡、轮岗、进修等方式，促进人才的流动和知识的共享。

2.完善医疗服务模式，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与效率

建立常态化的专家基层定期会诊机制，利用互联网技术及时制定治疗方案，必要时进行转诊。为每位高龄孕妇建立个性化的医疗档案，详细记录其病史，加强对妊娠糖尿病、高血压等高龄孕妇常见并发症的监测和管理。全面推进预约诊疗和预约住院分娩服务，通过医院官网、手机APP、电话等多种渠道，为高龄孕妇提供便捷的预约方式，确保分娩时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三)社会层面:打造全方位的社会支持体系

1.整合社区资源，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设，增加孕产期营养指导、心理疏导、产后康复指导等服务。建立社区高龄孕妇健康档案，与医疗机构档案实现信息共享。整合托育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的资源，利用养老服务设施中专业的照护人员和设施，为高龄孕妇提供从孕早期到产后育儿、老人照护的一站式服务。托育机构可提供婴幼儿托管、早期教育等服务。

2.加强社会宣传与倡导，促进社会力量参与

通过社区公告栏、社交媒体、公益广告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高龄孕妇生育保险的重要性。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高龄孕妇生育保险服务，如免费孕期检查、育儿物资捐赠等。

(四)企业层面:营造包容友好的就业环境

1.推广弹性工作制，加强母婴设施建设
建立完善的弹性工作制度，如远程办公、弹性上下班时间、工作任务包干制等。政府对积极落实弹性工作制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奖励。政府制定企业母婴设施建设的标准和规范，对达标者给予资金补贴或税收抵扣。

2.保障女性就业权益，引导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政府联合培训机构，为高龄孕妇等女性提供免费的培训和再就业指导。企业应树立平等就业的理念，保障高龄孕妇在生育前后的平等就业权利，为生育后的女性员工提供职业发展规划和晋升通道。通过税收优惠、荣誉表彰等政策，引导企业积极承担生育保险社会责任。

(五)家庭层面:强化生育的基础支持力量

邀请专家通过讲座、工作坊、线上课程等多种形式讲解高龄孕妇的孕期保健知识、饮食营养搭配、妊娠风险防范等内容。制定个性化方案调整孕期的体质，降低妊娠并发症的风险。指导家庭成员定期监测孕妇的血压、血糖，同时培训应对紧急情况(突发腹痛、出血等)的处理流程。积极引导家庭树立科学、正确的生育观念，正确认识高龄生育的风险与机遇，增强对高龄孕妇生育的支持和信心。

(六)多维度协同，共筑高龄生育保障体系

通过政策、医疗、社会、企业、家庭多维度的协同发力，形成一个相互支撑、有机融合的生育保障网络。政策层面筑牢制度根基，为其他层面提供方向和资金支持；医疗层面构建高效优质的服务网络，保障高龄孕妇的健康和安全；社会层面打造全方位的支持体系，为孕妇提供便利和关怀；企业层面营造包容友好的就业环境，解决孕妇的后顾之忧；家庭层面强化基础支持力量，给予孕妇温暖和动力。

只有通过多路径的协同发力，才能切实提升山西省高龄女性生育的安全性及成功率，推动构建全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生育保障制度体系，为高龄孕妇生育撑起一片坚实、温暖的保障蓝天。

基金项目:山西省社科联2025-2026年度重点课题(项目编号:SSKJLZDKT2025422)。

(作者单位:山西省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

RWA 赋能科创债市场的机制、路径与实施挑战研究

■ 邢磊

随着我国债券市场“科技债”的正式推出，科创债市场成为衔接资本市场与国家创新战略的核心纽带，但其战略价值与市场流动性不足的现实困境形成显著反差。真实世界资产代币(RWA)作为新兴金融实践，有望通过区块链技术和分散化投资机制精准应对科创债市场痛点。本文将探讨RWA技术对金融生态的重塑潜力，为化解科创债市场困境提供分析框架。

一、科创债市场的“流动性之困”

自2015年“双创债”试点以来，我国科技创新债券市场历经起步、规范、深化创新和系统性发力等阶段，已成为连接中国庞大债券市场资金与前沿科技创新活动的核心枢纽之一。截至2025年8月底，相关债券累计发行总额超过3.9万亿元人民币，市场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然而，繁荣背后隐藏着深刻的结构性矛盾。科创企业特征与传统债券市场之间的机制错配，导致市场陷入“流动性困境”。核心矛盾包括：一级市场中发行人结构失衡，融资工具与科创周期错配、增信机制缺失、信息披露与评估成本较高等；二级市场中，债券流动性不足，风险定价机制缺失、风险缓释工具缺失以及资金使用透明度低而影响定价效率等。

二、RWA 作为新范式破解传统债市流动性难题

RWA (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Real World Assets Tokenization)是借助区块链等技术,将现实世界中的有形或无形资产进行数字化映射和产权分割,形成可链上交易和组合且具有清晰现金流特征的代币化资产。

RWA 通过构建特殊目的载体(SPV)实现法律隔离与资产打包,并可依托可编程 SPV 和智能合约,实现资产份额化、结构化分层和风险补偿机制的自动执行,并支持不同 RWA 资产在

SPV 层面的再组合,形成所谓的“乐高金融”,有效分散单一资产风险。相较于传统融资,RWA 在融资周期、资金成本、投资者范围和风控模式上均具优势,能够通过数据标准化提升效率,通过数据增信降低利率,并吸引跨境资本。DeFi 协议等多元化投资者。

三、RWA 破解科创债流动性困境的核心机制

RWA 的特性精准契合科创债市场痛点,主要通过四重机制为科创债市场赋能:

首先,扩大投资者基础,实现分散化投资。RWA 代币化过程中,凭借其分散化投资和“乐高金融”的再组合效应,可以将多家科创企业的科创债组合成“资产池”或形成“项目债”进行代币化,从而有效规避了单一科创企业现金流不稳定的风险。科创债“资产池”被“碎片化”为面额较小的份额后,能够吸引全球范围内零售投资者、家族办公室以及长尾资本参与科创债投资。多元化的投资者结构能有效避免因投资人同质化而形成的风险评估逻辑趋同效应,进而解决交易活跃度低的问题。

其次,升级交易模式,提高交易连续性并降低融资成本。代币化科创债可在合规数字货币交易所进行近乎实时的全天候交易,打破地域和时间限制。在合规的交易环境中,标准化代币便于做市商提供连续报价,进一步强化流动性支持。同时,投资者基础的扩大和退出机制的灵活,将压缩流动性风险溢价,从而降低整体融资成本。

第三,补充政策工具,强化风险缓释能力。RWA 或可从技术层面为 2025 年科创债新政提出的风险缓释工具提供有力补充。RWA 通过金融工程和智能化合约对基础资产池的资产进行分类、分割、分级并重组,形成不同等级代币,能够精准匹配不同风险偏好类型的投资人,

并为增信机构甄别信用风险等级,选用不同类型的增信和风险缓释工具提供参考。智能合约在风险补偿机制中的应用,则能够在触发风险/违约条款时自动向投资人划转风险补偿金,从而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担保机构信心。

第四,提升信息披露与监管效率,降低监管成本并赋能风险定价模型。区块链分布式记账特征为链上资产交易、资金流向、运营数据披露等信息提供了远高于传统信息披露机制的透明度水平,有效降低了信息不对称性。同时,链上金融生态能够整合科创企业上下游数据信息,为判断科创债风险提供更多动态信息,从而有助于风险定价模型的构型,能上优质科创企业获得与其技术价值相匹配的融资条件。

四、RWA 赋能科创债市场面临的挑战与关键瓶颈

尽管 RWA 生态能够有效化解科创债市场困境,但其从概念验证走向实践仍面临诸多挑战。首要瓶颈是监管与法律挑战,包括代币化债券属性认定和跨境监管法律冲突。智能合约的代码漏洞或逻辑缺陷等技术安全风险。链上估值模型和动态信用评级等配套服务尚不完善等。因此,二者结合路径需经历监管沙盒试点、私募市场到公开市场的渐进过程,需要多方协同推进。

综上所述,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兴起背景下和国家科创债新政策指引下,我国科创债市场正迎来蓬勃发展机遇期。RWA 作为连接传统金融与数字金融的关键桥梁,有望成为科创债赋能的有力补充。然而,RWA 对科创债市场的赋能是一个系统工程,绝非简单的“技术移植”。尽管挑战巨大,但因其带来的效率提升和模式创新潜力,这一方向已成为金融科技发展不可逆转的潮流。

(作者单位: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知行合一”:教育家精神融入高校党建的着力点

■ 李海燕

新时代背景下,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已成为加强高校师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必然要求。教育家精神所承载的“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与高校党建工作的根本任务高度契合。如何使这一精神资源有效融入党的建设实践,转化为驱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持久动能,是当前各高校亟须破解的现实命题。

推动教育家精神与高校党建工作深度融合,核心在于建立“知行合一”的运行机制,实现从认知层面向实践层面的贯通。

筑牢思想根基是前提。教育家精神意蕴深刻,需借助系统灌输引导师生把握其时代价值。高校基层党组织应强化政治引领,依托理论宣讲、主题党课、文化阵地等载体,探索形象化、通俗化的教学方式,再造党课模式。一方面,将教

育家精神与“四史”学习贯通,用教育先贤的感人故事以“小切口”折射“大道理”;另一方面,对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彰显其历史厚度。通过鲜活手段,使教育家精神变为可感可知的精神食粮,推动师生在润物无声中实现价值认同。

推动实践转化是核心。精神伟力终究落脚于行动。教育家精神不能悬于课堂,而应渗透日常工作。高校党建需将其纳入年度要点,作为“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的固定议题,推动学习践行常态化制度化。同时,将教职员工的认知深度与践行程度纳入党员发展、评优表彰体系,以制度约束引导行为重塑。激励广大教师对标教育家大家,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中自觉弘扬教育家精神,使“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作为立德树人的具体行动,实现知行并进。

注重融合创新是升华。教育家精神的传承

应与高校党建重点任务协同推进。高校应推动其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互滋养,吸收师道精髓;探索与伟大建党精神的有机结合,在赓续红色基因血脉中赋予其时代特征;并与“两学一做”、党史学习教育等联动,增强学习深度与感染力。通过多维交融,使教育家精神在高校党建土壤中持续焕发活力。

教育家精神融入高校党建,能为基层增添新动能,为党建纵深开辟新路径。高校是弘扬主战场,基层党建是落地底座。唯有构建“思想引领—实践转化—融合升华”的闭环,打通知行梗阻,方能在基层扎根,为教育强国注入持久动力。

基金项目:“把传承弘扬教育家精神融入高校基层党建 works 品牌化建设路径研究”(项目编号:GXDJ2025B482)成果。

(作者单位: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